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科大智新发〔2022〕4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 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 汽车产业学院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教学体系，促进学院教学活动有效开展，使兼职教师选拔、聘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兼职教师是指除广西科技大学在岗在编教师以外，根据学院教学需要聘请的企业或研究机构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第三条 企业、研究机构兼职讲师的任职要求如下：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或者是校外企事业单位的有丰富实践经验，担任高级行政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专业人士；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承担任教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

4. 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背景和专业水平，能较好地讲授学院教学计划内的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指导学生实习、指导学生毕业设计等；

5.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四条 广西科技大学兼职教师是由广西科技大学根据教学与管理需求，由企业或研究机构安排到学院进行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学院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

1. 学院副院长（企业方代表）由广西科技大学委任，实行固定补助 3000 元/月。

2. 高级兼职教师课酬为 120 元/课时、普通兼职讲师课酬为 80 元/课时的标准计算，每课时按 40 分钟计算。其中高级兼职教师为副高及以上职称、企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企业部门经理（主任）及以上职位或具有同等资质的教师，其他为普通兼职教师。

3. 对受邀前来学院开展短期专题讲座/培训的兼职教师课酬标准为：600/半天，具体由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与受邀老师进行沟通协调。特殊情况，经学院领导批准可适当增加课酬，并解决食宿、报销往返路费，但课酬最高不得超过 1000/半天。

4. 以上企业讲师课酬含个人所得税。

第五条 学院按照教学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和聘请条件提出企业兼职教师拟聘人选，负责审核拟聘兼职讲师的任职条件和业务水平。拟聘的兼职教师必须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兼职讲师岗位责任承诺书》《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聘请兼职讲师审批表》，连同所在企业或单位的《同意兼职证明》以及个人相关资质材料交学院，报学院理事会备案，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聘用。

第六条 兼职课程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负责。学院要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聘请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兼职学院教学工作，并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

第七条 企业兼职教师的考核由学院负责。学院要对兼职课程教师的师德、教学质量、教学资料归档情况等进行检查考核。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兼职讲师学院将不再续聘。

第八条 学院跟进兼职教师如实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兼职教师工作登记表》，汇总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兼职教师工作补助/课酬发放表》，经教师本人签字，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核准审批后，由财务部门统一发放。

第九条 广西科技大学兼职教师来学院承担广西科技大学教学计划安排以内的教学任务。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广西科技大学

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企业兼职教师岗位责任承诺书

本人志愿应聘于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企业兼职教师。在受聘期间本人做出以下承诺：

一、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扎实的专业基础教书育人。不发表违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言论。

三、遵守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按时完成规定课程的讲授、指导、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考试及学生成绩评定、教学档案归档等教学任务。

四、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学地点，做好课前准备。做到不无故迟到、不提前下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和委托他人代课。确有客观原因不能上课，须提前事先向学院请假，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五、具有责任心，认真准备和开展各项教学活动。保证教学工作的精力投入，完成教学计划和教学目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六、听取教学质量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教学工作。接受督导和同行的听课，接受各级教学质量评估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的解聘决定。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存学院办公室，一份本人留存。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广西科技大学智能车辆（制造）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学院

聘请兼职教师审批表

拟聘任兼职教师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照片	
	最后学历及毕业院校				学习时间 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称									
	专业技术特长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邮编	
Email					单位地址					
用人单位填写	拟授课程及学时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实训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讲座				任课班级				
	聘用期限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其他工作职责及任务									
	用人单位意见 1. 是否同意聘请该同志为产业学院兼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似聘任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兼职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兼职教师 3. 其他还需要说明的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学院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

1. 本表所指兼教师是非全日制聘用教师。首次聘用交表时要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职称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延聘的兼职讲师只需要提交此表。

2. 本表经学院领导核准同意后，方可安排兼职讲师教学任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智新学院

2022年4月5日印发
